

合同编号 P486-港铁（深圳）总部大楼合同能源管理-磁悬浮空调引进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现就龙华车辆段港铁（深圳）总部大楼引进磁悬浮空调项目进行招标，希望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总部大楼空调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及提供合同期内的空调日常维保服务，并在合同期结束后移交空调系统资产，诚邀各公司参与本项目。

一、龙华车辆段港铁（深圳）总部大楼空调系统有两台螺杆式冷水机组（配备叁台定频冷却水泵和叁台定频冷冻水泵），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为将 4 号线总部大楼其中一台螺杆式冷水机组替换为磁悬浮空调机组。

二、本合同包含一个备选项目：在保证福民站冷水机组一主一备正常运作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在深圳地铁 4 号线福民站进行磁悬浮空调机组改造，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会在总部大楼实施磁悬浮空调改造后半年内评估是否开展此项工作。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四、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为：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具有节能或合同能源管理等相关经营范围且必须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门公告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中的单位。
- (2) 近三年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合同能源管理业绩。
- (3) 与具有磁悬浮空调成熟产品的空调品牌厂家的过往合作证明。

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请勿投入投标箱，直接交给胡小姐）：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927 6107
传真 0755-2927 6064
联系人 胡小姐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门公告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 与具有磁悬浮成熟产品的空调品牌厂家的过往合作证明材料（如加盖公章的过往采购合同或长期合作意向书等）。
- 合同能源管理业绩：
业绩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节选关键页面即可，须包括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及内容）。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特别声明：本《资格预审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